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http://www.tiantailaw.com>

总机/T:+8610-6184 8000 传真/F:+8610-618480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A座六、七层、二十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长春·南京·郑州·成都·福州·珠海·武汉·太原·重庆·杭州·合肥·宁波·苏州·济南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一) 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基本原则	4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三)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5
(四)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6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6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6
(七) 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6
(八)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九)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7
(十)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7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7
(十二)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7
(十三)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8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8
(二) 本次股权激励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0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12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安排	13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13
(五)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3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13
九、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伊利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伊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利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伊利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伊利股份是经呼和浩特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呼体改宏字[1993]4号文批准，在对呼和浩特市回民奶食品总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由呼和浩特市回民奶食品总厂等21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股份于1993年6月4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415393-7）。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号和证监发字(1996)10号文批准，伊利股份于

1996年1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6）字第007号文件批准，伊利股份于1996年3月1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

伊利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3、伊利股份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4263Y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812.760800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1178号《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内字[2019]00001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股份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伊利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审阅《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包含释义、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伊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基本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2、维护股东权益；
- 3、对长期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人员实施长效激励；
- 4、自愿参与，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在第二章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2,4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6,097,125,108 股的 2.5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52,428,000 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刚	董事长兼总裁	5,066.00	33.2353	0.8309
刘春海	董事、副总裁	833.00	5.4649	0.1366
赵成霞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33.00	5.4649	0.1366
闫俊荣	董事	41.70	0.2736	0.0068
邱向敏	董事会秘书	33.00	0.2165	0.0054

其他核心人员（共475人）	8,436.10	55.3448	1.3836
合计（共480人）	15,242.80	100.00	2.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款、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的规定。

（七）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相关规定。

(八)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解除限售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及第五章的规定。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十二)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第九条第（十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方法、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9年8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8月4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缓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年8月4日，伊利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

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2019年8月4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2019年8月4日，伊利股份第九届监事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9年9月5日，伊利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10、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11、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第九届监事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决定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伊利股份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伊利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伊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伊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伊利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6、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伊利股份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伊利股份仍然需要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8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且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漏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公告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将于2019年9月7日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激励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

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前述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未违反《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公司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董事与上述作为激励对象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伊利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伊利股份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规定；伊利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晓明)

经办律师：



(黄显勇)

经办律师：



(郑丹阳)

2019年9月6日